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西區兵字第11423007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邱郁權1員，114年12月22日嘉市西區兵第1142300718號函，催告該員於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二、114年12月22日嘉市西區兵第1142300718號函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邱郁權因出境國外行方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領取。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兵役法相關法令辦理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柯國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判發